112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市場處	為加強宣導市場處各市場/夜市大小型促銷活動及市政成果，辦理媒體宣傳	網路媒體	112.10.1-10.31	經營一科	98,000	
臺南市市場處	宣傳市場、夜市行銷活動、相關市政、輿情澄清	平面媒體	112.10.4	攤販科	49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